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5樓

承辦人：陳金珍

電話：27590666轉6123

傳真：27599681

電子信箱：pma11001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交授停字第1083058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 (5529696\_1083058702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8年6月18日「臺北市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審議委員會」第6屆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8年6月12日北市交停字第108304722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藍委員武王、黃委員台生、郭委員宗生、羅委員俊昇、王委員秀娟、蘇委員瑛敏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周委員淑蕙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邵委員琇珮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曾委員傑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張委員英慧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陳委員蕙娟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王委員湮筑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邱委員璨坤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張委員滋容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內湖區樂康里辦公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含附件）

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80628



\*GSAA1083060833\*

# 「臺北市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審議委員會」 第6屆第4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年6月18日(星期二)14時0分

地點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第1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召集人學台

記錄：陳金珍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## 壹、主辦單位報告

一、說明會議議程。

二、委員會共15人，本次會議計11位委員出席，符合委員總額2/3以上出席數。

## 貳、提案討論：

### 提案：內湖區樂活公園參建地下停車場案

#### 樂康里里長：

早期東湖地區都市計畫不夠完善，道路多為狹小巷弄，地狹人稠，以致現況停車位不足，雖然樂活公園步行500公尺處有東湖國小地下停車場，惟該場使用率高，月票更是1張難求。本地區巷道整體環境不佳，惟在地居民的努力，整頓堤邊暨公園環境，讓樂活公園櫻花祭非常成功。

未來樂活公園地下停車場闢建後，本里一定全力支持並配合巷道整頓，除報告中建議康樂街61巷、61巷15弄、85巷外，應更往北延伸至111巷、136巷及162巷等，狹小巷弄均應取消路邊停車格位，改繪標線型人行道。

東湖地區停車需求非常高，該地下停車場開闢，有助改善本里及整個東湖次分區的生活品質及交通問題，希望各位委員能支持本案。

#### 公園處：

有關樂活公園開闢計畫，本處今(108)年辦理規劃設計，

109年已編列土地徵收費用，預定110年施工。倘參建地下停車場案通過，本處將依行政程序，持續與停管處密切討論規劃設計、工程介面及經費分攤等事宜。

**藍委員武王：**

- (一) 請說明東湖國小地下停車場離樂活公園步行距離為何。
- (二) 當地巷弄狹小，兩側巷道停車不利消防車輛通行，且行人通行亦有安全疑慮，闢建停車場有助改善巷弄環境。另因當地巷道狹小，建議停車場出入口分開設置，以分散車流。
- (三) 請停管處依里長建議巷弄整頓範圍，檢討現在規劃的停車場規模可否容納取消的格位數。
- (四) 建議未來停車供需分析比照現況停車供需分析格式，以交通分區呈現，較為精確。
- (五) 建議未來樂活公園，交通局可設置 YouBike。
- (六) 有關財務分析營收估算參考一節，雖東湖國小地下停車場臨案址較近，惟該址周邊有部分商業區，與本案址周邊均為住宅區仍有部分差異，爰建議後續營收估算參考，應以土地使用分區特性相似為主，而非地域上之相近。

**黃委員台生：**

- (一) 倘本案通過，除配合取消路邊格位外，請里長協助宣導里民將車輛停放於路外停車空間，以改善巷弄環境品質，提升居住安全。
- (二) 另建議公園暨地下停車場之初步規劃成果於本委員會提報告案說明。

**郭委員宗生：**

- (一) 本案停車場闢建有助改善當地居住安全。
- (二) 倘本案通過，停管處應儘速配合公園處時程，辦理規劃設計，俾與公園同時闢建。

(三) 另停車場開挖規模及設計，除考量地質及周邊交通動線外，應與公園整體規劃，包含植栽景觀設施等。

**王委員秀娟：**

- (一) 本案基地周邊為較早開發區域，該公寓建築大多無建物附設停車空間，巷道空間除供人車通行外，亦肩負停車供給，惟巷道狹小，空間使用複雜，此現象必須解決，尤其以建立優良的通學環境為首要任務。
- (二) 後續規劃須兼顧停車使用及公園綠化效益，因基地旁為內溝溪，規劃停車場時應考慮堤防位置及選擇最有效率之區位，以整體面考量，儘量減少公園開挖面積。
- (三) 因基地周邊皆為6米及8米巷道，停車場出入口建議多方考量，盡量減少車流對行人的衝擊，並建議周邊巷道實施禁停。

**張委員英慧（書面意見）：**

- (一) 依案內簡報資料說明，本案周邊公民營停車場共6處，其中尖峰時段汽車平均使用率未達90%者計有4處，平均使用率為53%-78%。又本案汽車停車供需分析顯示，汽車停車需供比為0.9，故本案建請貴處審慎評估是否興建。
- (二) 依案內簡報資料說明，貴處參建汽車停車位計200席，初估參建工程經費為4億5,866萬6,667元，經換算每一停車位造價229萬3,333元，高於貴處近年興建停車場預算每一停車位平均造價（按：159萬5,032元），造價偏高之原由為何？是否合宜？建請貴處補充說明。

**張委員滋容：**

- (一) 樂活公園櫻花季期間，當地停車需求量非常大；非花季期間，樂活公園周邊2處民營停車場及北側公園預定地的民營停車場，現況停車使用率也相當高；另東湖國小地下停車場白天主要服務周邊商業區(如五分市場)

停車需求，夜間則供周邊住戶停車。

- (二) 因本基地緊鄰內溝溪，地質環境及施工條件較差，爰停管處在推估工程經費時，已增加地盤改良等工程項目，故本案每一停車位平均造價略為偏高。
- (三) 倘後續綜合評估結果，建議以北側為停車場闢建範圍，因涉及部分國有地，停管處將配合價購該土地。

### 停管處

- (一) 倘本案審查通過，今(108)年即補辦預算，109年辦理先期規劃。
- (二) 本案基地部分為舊河道，目前公園處已提供該舊河道之地質鑽探資料，後續也會持續與公園處緊密聯繫，取得新的地質鑽探資料。
- (三) 本處前已向都發局確認，本案基地可與南側已開闢之樂活公園合併檢討多目標開挖面積，惟考量公園綠覆率及透水性，本案預定開挖地下2層停車場，並不會全面開挖北側基地，後續也會持續與公園處就公園整體設計、車輛進出動線等，規劃合適的停車場位置及出入口。

### 決議：

- (一) 原則同意樂活公園參建地下停車場。
- (二) 本案委員意見，請停管處於後續規劃設計時納入參考。
- (三) 本停車場完工啟用前，樂康里里長同意擴大鄰里交通改善範圍並取消康樂街61巷、61巷15弄、85巷、111巷、136巷及162巷等巷弄路邊停車，改繪禁停紅線或標線型人行道等相關設施，以整頓里內交通環境。
- (四) 俟本公園暨地下停車場有初步規劃設計成果，請於本委員會提報告案備查。

參、散會(15時05分)

-以下空白-

